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28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
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尼日利亚、
巴拉圭、瑞士*、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200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回顾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考虑到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残疾”是指一系列缺陷、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

回顾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了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欢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51 和 Add.1-4)，

回顾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所有决议，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2002)一般性意见，

进一步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一般性意见，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第 155 号)强调有必要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关于工人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以防止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及健康，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危机与灾难，特别强调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南亚地震和海啸问题的第 EB115.R11 号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1 号决议，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少女权力是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根本因素，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就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制订女性控制的方法和开发杀菌剂，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

承认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是社会中的弱势成员，因为他们面临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的障碍，并强调需要本着人权原则消除这些障碍，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注意到各国有必要逐步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可作出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过程中应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认识到健康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倡议，以及预防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伙伴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宣言》，并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监测和分析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公共卫生的影响，以便各国能够有效地评估并随后制订药品和卫生政策和管制措施，解决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考虑，并能够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同时承担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受天灾人祸造成的破坏影响的人口的救灾援助，以确保他们恢复身心健康；

4.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5. 呼吁各国对弱势群体的身心健康给予必要关注，包括酌情采取积极措施；

6. 鼓励各国承认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及其家人的需要，包括在国家卫生和社会政策中体现他们的需要，例如国家减贫战略；

7. 呼吁各国针对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尽可能推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和支助，以确保他们享有医疗和社会服务，促进他们的独立自主，支持他们融入社会；

8. 敦请各国确保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其家人及其代表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与精神保健和支助服务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建议认真监测和审查在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治疗的做法；

10. 确认必须确保对国家卫生当局实行问责制，并确保在精神疾病病例中治疗程序的效力和透明度；

11. 强调需要确保患有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残疾的个人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受到平等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免遭强制绝育和性暴力；

12. 请各国考虑加入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13. 重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这一目标要实现除了需要卫生部门采取行动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的社会和经济部门采取行动；

14. 呼吁各国在所有涉及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15. 还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16. 认为最重要的是加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尤其是要减轻其对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17. 申明得到足够的安全清洁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之用是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根本条件；

18. 还申明良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机构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关键；

19. 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该授权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

20. 请特别报告员：

- (a)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资料；
- (b)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经常的对话，讨论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 (c) 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列各项文书的规定，报告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现况，并报告有关这项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遇到的障碍；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避免与热心于卫生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职权和任务发生重复或重叠；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并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时，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23.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相关规定，并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相关文书的有关规定通过的任何其他一般性意见；

2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如何能够增强减贫战略；

25.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包括分析这些疾病所涉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27.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他的函件；

28. 请特别报告员就在其职权范围下履行的各项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